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移民秘書領務服務事項

我國海外僑民常見申請案件類型說明



侯移民秘書佳慶

大綱：

- 一、服務對象分類
- 二、來台停留居留階段解析
- 三、無戶籍國民專題
- 四、役男相關規定
- 五、問與答 Q&A



一、法律服務對象分類及適用法律：

- ➡ 1. 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移民法
- ➡ 2.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出國及移民法
- ➡ 3. 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 4. 香港澳門居民—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 ➡ 5. 外國人民—入出國及移民法



各類申請案件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 內政部移民署-----連結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

申辦受理對象

臺灣地區人民

赴國外(大陸地區)就學/僑民役男
/ 公務人員及特定身分人員
/ 臺灣地區其他服務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停留 / 居留 / 定居

大陸地區人民

停留 / 居留 / 觀光 / 延期/加簽
/ 專業/商務 / 小三通
/ 入國登記表

香港澳門居民

停留 / 居留 / 定居
/ 入國登記表 / 其他

外國人民

停留 / 居留 / 永久居留
/ 入國登記表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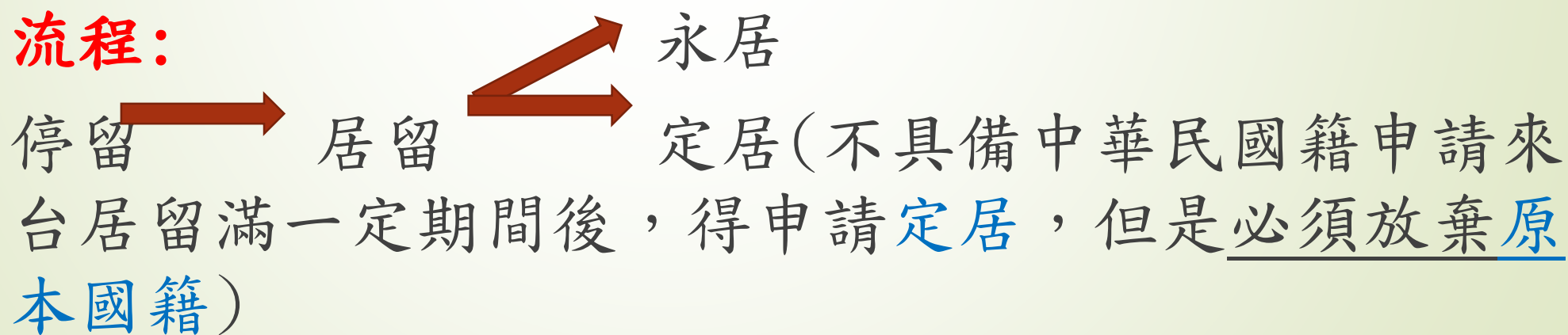
其他服務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統一證號
/ 退費 / 各類學生就學 / 其他

二、來台停留階段解析：各類服務對象的流程與注意事項

- 停留定義：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六個月
- 居留定義：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六個月
- 定居 = 入籍歸化（成為台灣地區國民，可領身分證）

流程：





三、無戶籍國民專題

▶ 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定義：

1. 簡稱無戶籍國民，指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的中華民國國民。
2. 另依現行中華民國《國籍法》第2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1)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2)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3)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4) 歸化者。

《入出國及移民法》無戶籍國民定義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國外國民，及取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無戶籍國民概念之總結

海外常見無戶籍國民的3類人士:

1. 我國人在海外出生子女，因父或母國籍而繼承我國國籍的人。
2. 因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的人。
3. 曾放棄我國國籍，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的人。

於我國相涉之權利義務的相關限制:

1. 來台停留、居留或定居(取得身分證)，必須經過申請許可，並且須滿足法律規定的條件。
2. 無有服兵役的義務及無法作投票之權利。
3. 無法享有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的權利。
4. 無法享有我國民教育義務與權利。



中華民國國籍子女不適用繼承國籍之例外情形

- ▶ 依現行《國籍法》第2條第1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 ▶ 白話文翻譯：
 1. 民國69（西元1980）年2月10日以後出生者，依據現行國籍法規定，出生時其父或母為我國國民，即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2. 民國69（西元1980）年2月9日以前出生，必須出生時父親為我國國民，始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固有國籍，父系血統主義）



對無戶籍國民定義常見的誤解

- ▶ 依「**戶籍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國人出境2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戶籍遷出國外僅為戶籍管理制度，戶籍遷出不是變成無戶籍國民，也不是除籍，不影響國人身分。
- ▶ 目前戶籍法並無「**除籍**」制度，然而媒體經常在報導上使用除籍1詞，恐會使人誤解為喪失國籍或喪失戶籍。
- ▶ 出境逾2年戶籍被遷出國外之國民，欲辦理遷入（**恢復戶籍**）登記，**只要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並備齊國民身分證、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前開護照等資料**，由本人、戶長或委託他人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當日即可完成遷入登記。

無戶籍國民申請來台**停留**新規定

入出國移民法113年1月1日部分修正條例(**新法**):

- 依現行移民法第5條第2項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移民署申請許可。但持有我國晶片護照及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船票者，得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其在台停留期限為自入國之翌日起**3個月**(原則不能延期，除依規定經許可延長停留、居留及定居外，應即出國)；持有我國非晶片護照及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船票者，得於入國時向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各機場、港口之國境事務隊申請核發臨時入國許可證。
- 以臨人字號入國許可入國者，於停留3個月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延期1次，即總計可**停留6個月**為限。

舊法: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者持有我國有效護照者，應向移民署申請許可，始得入境。

臨時入籍人字號入國許可證樣式 (類似外國人申請停留簽證概念)



無戶籍國民申請來台居留總類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停留

✓ 居留

定居

您目前的狀況

國人在國外出生之成年子女
申請居留

依親居留

工作居留

投資居留

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
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
業人才

其他事由居留

延期居留

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民

在臺逾期停留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申請居留

僑生線上申請居留及延期或
變更登記



申請依親居留(最簡易申請取得台灣居留證的事由)

- ➡ 1. 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應為未成年人，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 ➡ 2. 在國外出生，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無戶籍國民申請來台**定居**種類(取得身分證)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停留

居留

✓ 定居



您目前的狀況

居留一定期間申請定居

國人在國外所生之未成年子女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十日至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在國內出生之外國人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原有戶籍國民

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民

大陸地區出生之未成年子女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無戶籍國民申請來台**定居新規定**(直接辦身分證)



入出國移民法113年1月1日部分修正條例:

在國外出生(不限已成年，然成年人需使用無戶籍國照申辦)，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可直接向本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不受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受限制的對象:依國籍法繼承國籍規定，申請人如果是民國69
(西元1980)年2月9日以前出生，出生時**父親必須**為我國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始可辦理定居。(不得依我國籍母親辦理定居)

舊法:僅限在國外出生，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20歲以下未成年子女。



四、役男相關規定

- ▶ 依**兵役法**規定，(曾)有戶籍之中華民國男子，無論是否有其他國籍，於役齡期間(**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至屆滿36歲當****年之12月31日**止)，皆有服兵役之義務，應由戶籍地戶政單位徵兵處理。
- ▶ 如具有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持有內含**僑居身分加簽**之我國護照之男子(通稱僑民役男)，始得適用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之相關規定，暫緩徵兵處理。未曾在台設籍之無戶籍役男，則依兵役法不受徵兵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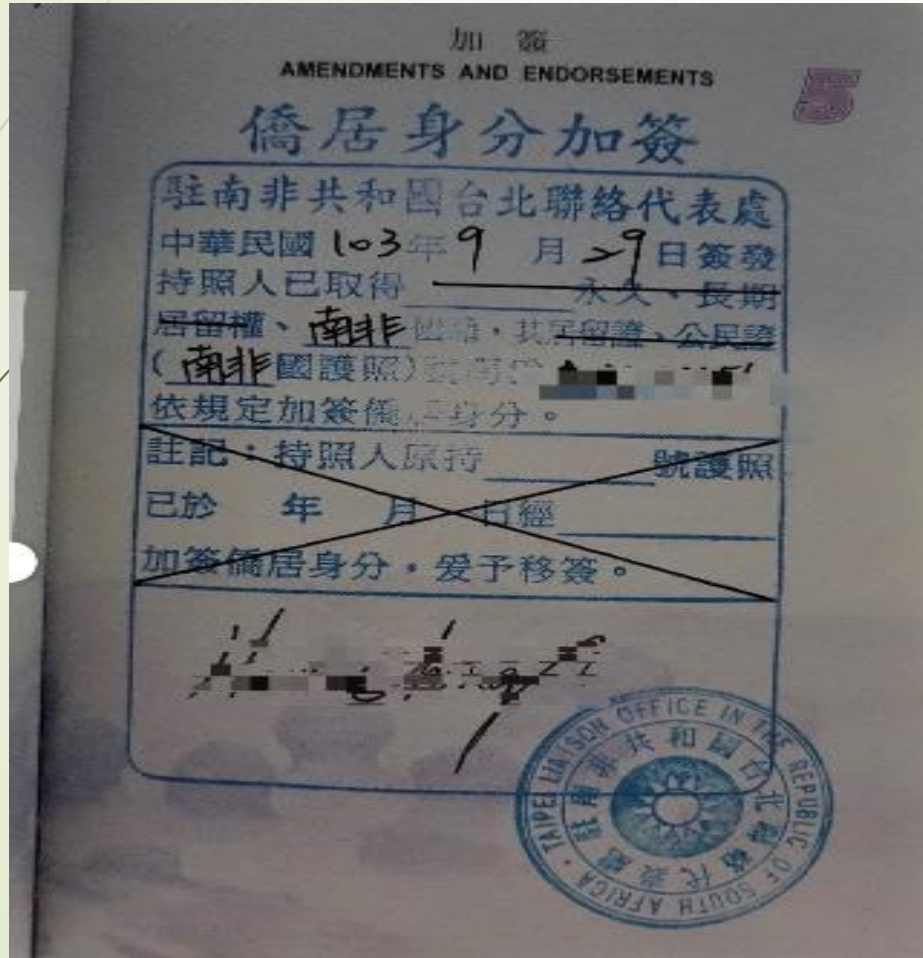
僑居身分加簽申請資格

1. 年滿**15歲之年12月31日以前**出境國外（或於國外出生）。
2. 持有效之中華民國普通護照（台灣身分證）。
3. 取得僑居國有效**永久居留權**。
4. 在國外居住累計滿**四年**。
5. 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6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8個月**以上。
6. 於接近役齡**16歲之年1月1日至18歲之年12月31日**期間返國，每年累計未超過**183日者**。並且，屆役齡**19歲之年1月1日以後**，尚未具有上述（三）、（四）及（五）項條件前，必須未曾入出境台灣。

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主管機關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網站：<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1469&pid=9430>

僑居加簽章樣本 (得暫緩受徵兵處理)



持僑居身分加簽提醒



- ▶ 於換(補)發護照時提供有效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以辦理僑居身分移簽，另入出境台灣時，應持中華民國護照。
- ▶ 無論持外國護照或我國護照，如有返台屆滿 1 年(連續在台 1 年(365 日)或曾有 2 年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在台累積逾 183 日)之紀錄，將依法徵兵處理，限制出境至履行完兵役義務時止-適用於民國 74 年次 以後出生。



目前我國後備軍人屆滿役齡除役年次

114年各階除役年齡如下：

1. 二級上將：**70歲**（民國**43年**、公元**1954年**出生）
2. 中將：**65歲**（民國**48年**、公元**1959年**出生）
3. 少將：**60歲**（民國**53年**、公元**1964年**出生）
4. 上、中、少尉及上、中、下士：**50歲**（民國**63年**、公元**1974年**出生）
5. 志願役士兵：**45歲**（民國**68年**、公元**1979年**出生）
6. 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歲**（民國**77年**出生、公元**1988年**出生）

上揭人員除役年齡，計算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114年1月1日除役除管，不另發給除役令。



溫馨提醒

- ▶ 外國人或無戶籍國民逾期：為1萬元至5萬元罰鍰，逾期停留或居留者，其處罰標準如下：
- ▶ 外國人或無戶籍國民逾期：為1萬元至5萬元罰鍰。逾期停留或居留者，其處罰標準如下：
 - 一、逾期10日以下者，處新台幣1萬元罰鍰。
 - 二、逾期11日以上，30日以下者，處新台幣2萬元罰鍰。
 - 三、逾期31日以上，60日以下者，處新台幣3萬元罰鍰。
 - 四、逾期61日以上，90日以下者，處新台幣4萬元罰鍰。
 - 五、逾期91日以上者，處新台幣5萬元罰鍰。
 - 六、未滿14歲者不罰。
 - 七、減免裁罰基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之1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上揭規定亦適用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及澳門居民(依逾期期限，亦有相當年限，不予許可來台期間)。

問與答 Q & A



謝謝您的聆聽和
指教



備註:香港居民、澳門居民之定義

■ 第4條 (香港居民、澳門居民之定義)

〔1〕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2〕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3〕前二項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在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權益，應予以維護。

■ 澳門居民同時持有澳門護照及葡萄牙護照，入境身分之認定方式

■ 出生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含)以後：需以葡萄牙人身分入境，不得再以澳門居民身分入境。

■ 出生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以前：給予旅客陳明之機會，並告知未來皆需以同一身分入境：

■ (1) 主張為澳門居民，需切結爾後無論持澳門或葡萄牙護照，皆需申請入出境證/港澳落簽/網簽後查驗入境，不得再持葡萄牙護照以免簽證查驗入境。

■ (2) 主張為葡萄牙人，需切結爾後皆需持葡萄牙護照，以簽證/免簽證身分查驗入境，不得再分入境。



備註：外國人-就業金卡

就業金卡線上申辦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44/7250/7317/%E5%B1%85%E7%95%99/181950/>

- 外國人或香港澳門居民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九條規定，申請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須經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共計有九大專業領域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分別列舉如下(國家發展委員會連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九大專業領域認定標準網址：<https://foreigntalentact.ndc.gov.tw>)
- 申請人登入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以下簡稱專業人才申辦平臺，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four-in-one/entry/>)系統時，請使用帳號或憑證登入，申請或延期就業金卡。

最主要提醒

- 1.金卡到期前4個月可線上延期
- 2.領域部分，如果有變動，要再重新上傳系統，系統會提醒
- 3.出生地為大陸地區，系統會要求補文件
- 外國人出生地為大陸地區且原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者，除應檢具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文件(包含護照入出境紀錄及僑居地之權責機關開立之入出境證明)外，另應檢具下列任何一項證明文件：
 - (1)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驗證之未設籍證明書正本。
 - (2)經海基會驗證之註銷大陸戶籍公證書正本。
 - (3)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足資證明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 (4)其他足資證明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 備註：
 - 如果取得金卡的這3年，平均有住在台灣183日*3，符合申請永久居留證
 - 然須先到移民署服務站，在舊的金卡到期前換發其他事由留台，同時申請等待永居證



Arrival Card STEP 1/5

入境卡

Notice

除填繳紙本入國登記表外，得於入境前上網填寫入國登記表：

<https://niaspeedy.immigration.gov.tw/webacard/>

Language

*English Family Name

*English Given Name

Chinese Name

為響應節能減碳及簡化外來人口通關作業程序，內政部移民署自104年7月1日起推行外籍旅客上網填寫入國登記表 (Arrival Card) 措施，旅客於入境前先行上網完成填寫入國登記表即可查驗通關，縮短入境通關時間。

對象：

*Date of Birth 1.外國籍旅客未持有台灣地區居留證、外交官員證及居留簽證者

Year Month Day

2.大陸地區人民持觀光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者

3.港澳居民持單次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者(持網簽、落地簽、中華民國居留證者不需填)

*Gender

4.無戶籍國民：未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

Select Option

* Place of birth

*Country

Select Option

City/State or Province

NEXT